

第一章 穿越成了藥鋪千金

陽春三月，大地回春，遠山青翠，小徑也是綠意盎然，嫩綠的青草從地裡冒出，蔓延成一望無際的草地，淹沒了荒山小徑，帶來草木繁盛的景致。

在早春的山中，有一條崎嶇的山道，在霧中忽隱忽現，直通人煙罕至的深山，微涼的霧氣籠罩整片山頭，在清晨的微光中幾乎看不見令人心曠神怡的翠色，全是流動的霧嵐，將山給遮蓋住。

這裡是望霧村，位於平源縣桃花鎮外三十里處的五行山山腳下，居民不多，約三十來戶，不到一百五十人。

為何叫望霧村呢？因為一年三百六十五日，此處最少有兩百多日山中濃霧不消，寅時左右起霧，到了卯時三刻才慢慢散去，還以翠綠山色，在這之前看不到五行相應和的五座主峰。

五行山因地形奇特才雲霧繚繞，也因此孕育一種只在五行山中生長的藥草——霧蓮，它平日的模樣就像一株不起眼的野草，長在濕潤的山澗水泉邊，叢生在水霧飛濺下的岩石中，蔥蔥郁郁。可是起霧之時，霧蓮便會開出彷彿霧氣凝結而成的銀白色花朵，花朵不顯，形狀像是縮小了的蓮花，一株霧蓮只開三朵花，以垂掛式向下開放，每五日開花一次，花開兩個時辰便凋零，如霧般消失無蹤，不見凋落的花瓣。

霧蓮的藥用功效極佳，花露能治燒、燙傷，任何顏面上的傷疤加上少許花露便會淡化，恢復原先容貌。

花蜜以水沖泡飲入能改善婦科疾患，如癸水來時的腹痛、不孕、手腳冰冷等毛病，亦有使人容光煥發、肌膚回春的功效。

然後是花粉，養顏美容，與十數種珍貴藥材碾成粉調和能製女子用的粉膏，抹在臉上白細水嫩，透著一層瑩光。

最後是花瓣，晒乾了泡成花茶飲用，或是磨成細末加入米飯、菜餚中對人體有益，能教人強健。

不過它的塊根更是救命良藥，專治心疾，不管多嚴重的症狀一服用便見效，三帖下去舒緩許多。

只是霧蓮雖然一身是寶，可每次能採收到的量真的不多，那些花蜜、花粉、露水，能收集到的也就女子小指長的瓷瓶那麼多而已。

一來是要先收集花露、花蜜，然後整株花都要採收，流程十分繁瑣。

二來是霧蓮數量稀少，雖然五行山全年多霧，但霧蓮只開在春秋兩季，山澗旁、泉水間，每處叢生不過十來株，且每處生長地都有些距離，要一次在兩個時辰內全部採完十分困難。

三來是識得霧蓮的人極少，符合採集條件的人更少，如今也就溫家藥鋪的溫明韞一人能夠負責採收。

為何呢？因霧蓮喜陰不喜陽，只能由屬陰的女子採摘，且必須是雲英未嫁的處子之身，曾有男子不信邪，試著採摘，但霧蓮被碰觸立即凋萎，化為手中濕潤的水氣。

這種現象無人能解釋，只能歸咎於五行山與霧蓮的特殊。

此時，天濛濛亮，寅時過後接近卯時，兩個小小的黑點在山霧中穿梭，是一大一小兩道身影，帶著霧氣而來，兩人的背後各揹著一只竹筐，竹筐內滿是各種藥草，將這一老一少的背壓得都有點彎了，手持竹杖緩行。

「囡囡，還攏得動嗎，要不要撥一些到祖父筐裡？」老人家溫和關切，只覺這孩子令人心疼，話不多但勤奮。

穿著藕荷色窄袖上衣，下著綁腳褲的少女咧嘴一笑，笑容襯著秀麗精緻的五官，美得彷彿晨曦，光芒破開了雲霧，「不重的，祖父，就是看起來多，我攏得動。」

「瞧妳才幾歲就得在天沒亮時跟著祖父上山採藥，祖父真的不忍心。」好在附近山頭沒什麼凶猛野獸，只要不深入山裡就不會危險，否則孫女再孝順，他也絕對不准孫女跟。

溫老頭是溫家藥鋪的創始者，父親早逝，家貧跟著一名道士學醫，若非他是家中獨子，有傳宗接代的責任，差一點也入了道觀成了小道士。

他有個瞎眼的老母親，在他娶妻生子不久後便過世，他家產不豐，便一邊上山採藥，一邊為人治病，慢慢地建立溫家藥鋪。

他是望霧村出身的，因此知曉五行山上有種罕見的霧蓮，就靠著賣霧蓮製成的藥他才存夠開藥鋪的銀子，將鋪子開在桃花鎮，是鎮上第一人間供人買藥、看病的藥鋪。

雖然後來鎮裡又開了幾間藥鋪子，但是名氣皆不如溫家藥鋪，大家還是習慣上溫家藥鋪，畢竟鋪子裡不只藥材齊全，而且價格公道，溫老頭的醫術也精湛，廣為百姓讚揚。

幾十年過去了，溫家靠著賣藥治病起家，也小有資產了。溫老頭在鎮外陸續買了八百多畝土地，用來種植一年生或多年生的藥草，漸漸地也富裕起來，成為地方上的富戶。

溫老頭對現狀已經滿足，只是樹有分枝，人的想法也會各有不同，他膝下的三子二女長大後，他就有些管不住他們了。

老大溫時中沒有學醫的天分，但管起藥鋪是有模有樣，因此嫌桃花鎮格局小了，帶著學醫小有所成的二弟溫離中去了縣城，開了間回春堂藥鋪，一人當掌櫃、一人坐堂，兄弟同心倒也幹得有聲有色。後來鋪子開大了，人手不足，兩房人把家小都帶到縣城裡幫忙，把桃花鎮的溫家藥鋪留給老三溫昭中看管。

溫明韞是溫時中的女兒，也是溫家第三代中唯一的姑娘，連兩個親哥哥在內，她一共有八名兄弟，不過身為同輩中唯一的女性，她並非爹娘手中的掌上明珠。

父親較看重男丁，認為能傳承香火，為家業興隆盡一份力，女兒以後是別人家的，不用太放在心上，日後備份豐厚的嫁妝便全了父女情分。

而母親是以夫為天的傳統婦人，丈夫說什麼便是什麼，丈夫去哪裡便跟去哪裡，女兒剛斷奶不久，便因照顧不來而扔給僕人照顧，自己跟著丈夫去了縣城。

夫妻兩個一年不見回來幾次探女，因此溫明韞也不在意父母在不在身邊，時日久了，她對爹娘的親情更沒有太多需求。

倒是她和兄弟們的感情不錯，不管在縣城還是在桃花鎮上的，溫家男孩們都對她愛護有加，不時買些小玩意送她。

「祖父，我不小了，可以幫你幹活了，你看我這胳膊都長肉了，身子骨比以前康健多了。」幾年前她還是病秧子一個，連走個路都氣喘吁吁，臉白唇紫，一臉病容。

「呵呵呵……是不小了，都十一歲了，翻過年就能說親了。」溫老頭呵呵輕笑，撫著孫女紮著的丫髻。

「祖父，我還小呢！談這事還早得很，你多看顧我幾年，等我長大了再說。」表情一派天真的溫明韞在心裡翻著白眼，暗嘆：我的爺呀！你也未免操之過急，現在讓我嫁人，是摧殘幼

苗。

「一會兒說自己不小了，一會兒說自己還小，妳到底小還是不小？」溫老頭呵呵笑，其實他也捨不得孫女太早嫁，家裡孩子不少，卻也就這麼個小人兒入他心，叫他晚年得點趣事，那些兒子、孫子都心在外，沒人想著他年歲已高。

溫老頭五十有六了，說起來年紀不算太老，自家開著藥鋪，又懂得一些養生之道，因此少有病痛，外貌看來不到五十歲，幹起活來不輸年輕人。

只是他的身子骨還是一年不如一年了，再過幾年腿腳就不行了，想走遠點都走不動，要上山採藥，只能靠著晚輩。

偏偏他的兒孫中沒一個人肯接續他的衣鉢上山採藥，他們養尊處優慣了，吃不了苦，一聽到要上山便個個溜得快。

唯獨這個孫女，孫女當年才五歲，見他為了沒人繼承衣鉢而長吁短嘆，拉著他的手說要陪他上山，還自備小籮筐揹在背後，看得他既歡喜又心酸。

可惜的是這孩子不能繼承他的醫術，在一次高燒中她傷了筋脈，人是救回來了，但手臂卻會不時的抽搐，無法替人號脈，更別提針灸，雖然後來情況改善了不少，可也只是不影響生活而已，要行醫還是不成。

不過失之東隅，收之桑榆，溫明韞對藥草的辨識能耐是溫家最強的，她只要掃過一眼便知是何種藥草，從不失誤，以手一摸好壞立即分曉，更有過目不忘的強項，醫書、藥方一旦看過後便牢記在心，她在製藥方面的天賦高人一等。

所以他每次上山都帶上對藥草有興趣的孫女，祖孫倆一問一答的辨識山上的藥草及其藥性，老的教著小的什麼藥草能入藥、要用多少分量、用哪個部位治病，如何炮製，用什麼方式熬煮……

日復日，年復年，日積月累下，在溫老頭的教導中，溫明韞除了不能把脈針灸外，也是個小小郎中，她牛刀小試製成的藥丸子能治病，成效頗佳。

溫老頭驚喜之下更加看重這個小孫女，將所知的醫理毫不藏私的傾囊相授，希望有朝一日能培育出一名製藥師。

但溫明韞熱衷製藥的原因說穿了叫人捧腹，她之所以學著製藥，是因為她有一段時日臥病不起，一天三次，喝了三個月苦到發麻的湯藥，這讓她下定決心要以藥丸、藥片取代讓人頭皮發麻的苦藥。

「說親還太小，你看我還沒你肩高呢！可是我現在力氣不小，所以說大到能為祖父分憂解勞了。」

「古靈精怪，就妳嘴甜。」溫老頭笑哈哈的，看看孫女，個頭小小的，還一臉稚氣，確實是哪能為人妻？

大晉朝的女子十一、二歲開始相看親事是常有的事，相看兩年定下婚事，再走完六禮也差不多一、兩年功夫，及笄就成親的比比皆是，十六歲算晚了，十七歲是大齡，過了十八歲還不嫁人都成了老姑娘，乏人問津。

溫老頭是想多留孫女幾年，他在鎮上看來看去也看不到幾個配得上他孫女的後生，打算過兩年往縣城裡找找看，他寧可孫女晚嫁也不讓她受委屈。

「人家說的是實話嘛！祖父你多擔待，別太早把你孫女嫁出門，讓我多孝順你幾年。」

她才不要七早八早嫁作人婦，身體都還沒發育好呢，嫁人生子無疑是找死，她可不想又只短短活了十幾年就又死了。

真正的溫明韞在五歲那年就發燒過頭，魂歸陰司了，如今借用溫明韞身體再次活過來的是一個異世靈魂，她是曾待過三年幼稚園的幼教老師，後來攻讀森林系的大三生。

當幼教老師不代表喜歡小孩子，反而她十分厭惡學齡前孩童，認為他們不是天使，而是惡魔，來逼瘋她的，可因為幼稚園是她母親開的，身為園長的虎媽強迫女兒當一名幼教老師，從幼幼班教起。

一開始的她勉強叫自己以極大的愛心來教導三歲大的孩子，可是這些小王子、小公主們實在太難伺候了，撐了幾年她發現自己撐不下去了，便偷偷的報考喜歡的系所，而且還考上了，雖然父母不支持，但幸好工作了三年存下不少錢，夠她唸完大學，所以她毫不猶豫的投入其中。

誰知一次的田野調查中，她和同學們深入大山，卻遇上突來的大雨，一行人十來名借住山中民宿，可是大雨引發了土石流，她不知道有幾個人逃過，反正她和幾個出外探索的同學沒逃過，被沖刷下來的土石往下推了幾公里，最後埋在土裡。

她沒怎麼感受到死亡的恐懼，窒息片刻便陷入黑暗，都來不及看完人生走馬燈。

當她再睜開眼睛時，全身熱得快要將她烤焦了，為了生存她爬到屋外求救，一名灑掃的老僕發現了她，這才有了她祖父的連夜搶救，用了不少上等的好藥才把人救回來。

也就是那天起溫老頭才知道長子和長媳對女兒多疏忽，竟沒人照顧一個五歲的孩子，連她受了風寒也無人知曉，孤零零地躺在屋子裡任病痛折磨，差一點就沒機會長大。

溫老頭狠狠的教訓長子、長媳一頓，要他們夫妻倆帶好孩子，溫明韞因此被帶到縣城住了兩個多月。

可是長房夫妻倆根本沒把女兒當一回事，他們眼中只有兒子和賺錢，再一次將她棄之不理，一次溫老頭送藥材到縣城藥鋪時看到瘦了一大圈的孫女，眼眶一紅便帶了回來。

從那時起，溫明韞和父母就越來越疏遠了，也很少到縣城，換了一個靈魂的她已經不需要親爹親娘了，她曉得誰才是真正關心她的人，誰又該敬而遠之。

「不嫁人想吃垮娘家呀！女大不中留，留來留去留成仇，到那時候祖父讓妳留妳都跟祖父急。」溫老頭取笑孫女，不時伸出手幫她托著筐，省得太重累著了她。

他們上山不只摘霧蓮，看到合適的藥草也沒放過，這才摘採了滿滿一筐。

身為醫者，無法看到藥草不採，溫老頭不論用不用得上，每回上山一定攜個竹筐，溫明韞有樣學樣也會背個小竹筐，只是摘沒多少小筐就滿了，她還愣了愣。

「祖父，你小心點走，留心脚下。」霧氣剛散去，地上有點濕滑，一滴一滴的露水尚未蒸發。

「得了，祖父從年輕走到老，我閉著眼睛都能走得比妳順。」來來回回不知走過幾百回了，還輸個毛頭小娃？

老人家都愛說大話，聊兩句當年勇，真要他閉眼行走還不摔個鼻青眼腫。

溫明韞將揹帶扣緊，免得下滑，笑嘻嘻地跟祖父鬥嘴，「可霧蓮只有我能摘，你老人家再得意也碰不著。」

溫老頭一窒，訕訕地嘀咕道：「也不知這霧蓮怎麼長的，偏偏男子碰不得，太古怪了。」

順著山路往下走，溫老頭遠遠望著望霧村，四處裊裊炊煙已然升起，早起的村民已經下田幹

活，家裡就忙著做早飯，等著幹完農活的人回來吃。

「所以祖父別太早把我嫁出門，我還能多為你摘幾年霧蓮。」

以前是村長的女兒在採，藥鋪每個月也能收一些，後來她嫁人了，生了兩個孩子，想再上山摘霧蓮卻是摘不了了，會跟男子碰觸一樣，讓霧蓮凋謝。

這件事說來真的挺奇妙，但這世上神奇的事太多了，不差這一件。

霧蓮這種植物，在穿越之前她根本就沒聽說過。

穿放到大晉後，為了不被揭底，她看了不少書籍，可是越看越迷糊，這個時空漢、唐是有，但與她穿越前歷史的記載有所出入，唐之後不是宋，而是「雅」，有唐雅八大名家卻無唐宋八大家，人也換了。

「雅」後頭是傳承十代的東水國，然後才是大晉，傳至今已有兩百多年，九位君王，國姓公羊。

溫老頭臉上的笑意卻是淡了，嘆氣道：「霧蓮越來越少了，再過幾年也許就沒了。」

「是因為採摘過度的緣故嗎？」她也有這種擔憂，所以她只收花，塊根仍在，來年還能再開花，再說了，霧蓮的塊根要十五年以上方可入藥，早收了有毒性，不能治病反而害人。

「不是，是霧氣變少了。」他將手往上一舉，手掌打開，感受著霧氣的冰涼。

「霧氣變少了？」她不解，在她看來，山裡的霧濃到視線不清的地步，若沒熟門熟路的祖父帶路，她肯定很快就迷路了。

「祖父十來歲時候，霧濃得伸手不見五指，那時的霧蓮是滿山遍野的長，一叢一叢幾十株，甚至是上百株，整個村子的少女都能來採擷。」

只是那時候沒幾人知曉霧蓮的珍貴，賤賣了還當是佔便宜，而今是有錢也買不到，只能製成藥、製成美顏聖品，高價賣給少數的知情人。

以往本來就稀疏的地方現在已經找不到半株霧蓮的蹤跡，剩下那些泉水瀑布山澗倒是還有，卻不復過往的茂密，看得他憂心忡忡，如果再這麼下去，有幾種心疾將無藥可救。

他擔心再過幾年就採不到霧蓮，因此才勤快些，每隔五天陪孫女上山多採一些，多囤些總無害處。

「為什麼五行山的霧特別濃？」

「幾百年來都如此，我也說不上來為什麼？」他也是學醫之後才知道霧蓮能治病，讓人替他採摘。

溫家藥鋪能在鎮上站穩腳步正是因為有賣霧蓮製的藥，上山採藥、辨識藥草是立足的根本，可惜兒孫不懂事，野心勃勃，一心只想著賺錢，便往縣城發展，一個個長了翅膀似的往外飛。

「祖父別憂心，我多來幾回就能多採一些，咱們別再往外賣了，留著自個兒用，真的不多了。」去年她採了二十瓶蜜露，今年蜜水產得少，還不到十瓶，真要製藥怕是不夠。

看到孫女略白的臉色，溫老頭不忍心的拍拍她的頭，「沒了就沒了，咱們不缺這銀子，看妳都沒睡飽，頂著露水滿山遍野的跑，妳這小身板哪吃得消……」是他貪心了，想攢夠基業留給兒孫，卻累了小孫女。

「我成的，祖父。」她高聲一喊，驚飛了林中鳥雀。

「好好好，妳成的，別扁著嘴，咱們趕緊下山，別在山上受寒了，一會兒多喝兩口薑湯暖暖身子。」雖然快要入夏了，山裡的風還是有點涼，吹多了對身子不好。

「嗯！」她一點頭，感覺日頭曬在身上的暖意。

祖孫倆走得慢，到了村子快過了巳時，綁在樹下吃草的大青驃吃個肚兒圓，套上驃車，兩人竹筐一放車板上了車，溫老頭駕著車吆喝一聲，和孫女一晃一晃的回了鎮。

桃花鎮人口不多，沒了縣城的車馬喧譁，一入鎮，一如往日的平和，歲月靜好，風悠悠地吹著，溫明韞靠在祖父身側，不自覺昏昏欲睡，一雙霧濛濛的眼兒微微閉上。

快到家門口了，突地重重一聲「砰」，似乎是有什么重物落地，她驚得雙眼一睜，「祖父，怎麼了，地動了？」

溫老頭搖搖頭，目光看著不遠處，她跟著看過去，恍然大悟——

什麼地動了？根本是小孩子頑皮，將裝滿書的箱籠由馬車上往下一推，底下的人沒接穩掉落在地，一個陌生的老爺子見狀氣得跳腳，舉著拐杖要打把東西推倒的少年。

「臭小子，我說了多少回，叫你要玩去別處玩，不要瞎攬和，看又笨手笨腳惹出禍了！」這小子沒一刻安分的，貓狗都嫌，走到哪闖禍到哪，簡直是魔星降世。

「哎呀！祖父，君子動口不動手，你打在我身疼在你心，咱們別動棍棒行嗎？我皮粗肉厚打不疼的，小心你手疼。」少年猴子似的身影往旁邊一竄，俐落又驚險的避開突然甩來的一拐杖。

「你還敢跑，今兒個我非得抽得你皮開肉綻不可。」毛孩子不打不成器，慣得他一身毛病。

「不跑是傻子，我又不傻！打疼了我你又咳聲噴氣，我得孝順你，不能讓你氣結於心。」穿著紫緞窄袖袍的面白少年嘻皮笑臉的邁開腿跑著，一下子往東、一下子往西，腿腳真俐落，蹦蹦跳跳好體力。

氣呼呼拄著竹杖的老者瞪大了眼，「你不氣我已是祖上有德了，我不敢指望你孝順，只求這把年紀讓我過幾日安生日子。」

人家是養兒防老，他是養兒孫不孝，一個個不聽話，每個人都各有主見，滿腹的野心，他豈能如他們的願，藉著踩他的背往上爬，生兒如此還不如養頭豬，至少還能宰肉吃。

「祖父，你這話說得不地道，又不是我要來這個狗不拉屎、鳥不生蛋的地方，你看看這四周多荒涼，一點聲音都沒有，我都要以為進入荒城古剎，安靜得要入土為安了。」沒有他熟悉的車馬喧囂，呼朋喝友的縱馬疾行，全是陌生的街景和探頭探腦偷窺的百姓。

老者重重哼了一聲，「你以為打了穆王府的世子還能沒事逛大街嗎？要是被穆王府的侍衛逮住了，你有幾條命挨得住他們的拳打腳踢，不是腿被打斷了便是少條胳膊，這是你要的？」少年面皮漲紅，十分不甘願的辯解，「那又不是我的錯，是公羊和先對我朋友的妹妹出言不遜，說些不堪入耳的下流話，又仗著世子身分想將人強行拉走，我才出手……呃！推了他一下。」順便打掉他一顆牙。

「你是什麼身分，世子又是什麼身分，有你出頭的分嗎？你又怎知人家不是心甘情願跟他走，就你傻驢子一頭。」被人算計了還沾沾自喜，渾然不知為人搭了一回鵲橋，成了別人往上爬的登天梯。

「祖父，朋友之間要仗義，我怎麼能眼睜睜看人受辱，你不知道阮卿的妹妹哭得多慘……」還直往他身後躲，讓他胸口一熱，不插手都不行，打抱不平才是真男兒。

「你才是傻小子，人家在你走後不久就一頂轎子抬進門，歡天喜地的當了世子妾。」他一怔，「世子妾？」

「他們兄妹是笑著入王府，還揚言感謝你助了一臂之力，阮卿兄憑妹貴在穆王府當差，官居八品。」官小但靠山硬，橫著走。

少年一臉錯愕，「怎麼可能，他才說不為五斗米折腰，立志科舉，蟾宮折桂……」

「你看過阮卿用心做學問嗎？」那小子是哪邊山高往哪邊靠，一張嘴能言善道，善於逢迎拍馬！

「這……」阮卿似乎更專精於吃喝玩樂，他總說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愁來明日憂……他什麼都摸得透，唯獨不摸書。

「他有拜過老師，鑽研四書五經嗎？」

姓阮的小子一個六品小官家的庶子不思努力上進，不走旁門左道哪有出頭天？就他這孫子傻，人家吹捧兩句便暈頭轉向，凡事代為出頭，以為交友貴在真心，不在乎門第，殊不知有心人便是看上他的俠義之風，藉機攀上，拿他當敲門磚，敲開穆王府大門。

阮卿有先生嗎？少年愕然發現自己不知。

老人家嘆息道：「就你糊裡糊塗的為他牽線，他早知那一日世子會在迎賓樓宴請知交好友，故意讓他妹妹走錯房門，讓人以為她是唱曲的姑娘，以引來之後的調戲。」

他事後讓人調查了一番，赫然發現一切是事前安排好的，連跑堂的都被收買了。

「祖父，是不是你弄錯了……」少年糾結著，不想錯怪朋友，很想跳上快馬，抽鞭返回京城問個明白。

「有哪個女子會帶著琴出門，看到雅間裡面無一熟人還不趕快退出，反而嫣然一笑入內，這還不夠明白嗎？」即便是男子誤闖旁人雅間也不會上前攀談，何況是受有閨訓的女子。

少年是單純，是有俠義之心，卻不是真的蠢，聽到這裡頭一垂，臉上稍有悔意，「祖父，是孫兒交友不慎，以後絕不會再犯。」

老者一聽滿意地點頭，「孺子可教也，還知道自己做錯事。」

可他高興不到一刻，孫子接下來的話又叫他氣得暴跳如雷，差點親手把親孫子的腿給打斷了——

「祖父，阮卿的為人太讓人失望了，你讓我回去揍他一頓，我非打得他面目全非不可。」連他都敢拿來當踏腳石，是可忍，孰不可忍？若不打爛那張虛情假意的臉他氣不平。

「你……你……朽木不可雕也，我們是文人之家，誰允許你打打殺殺了，分明是莽夫行徑。」他雷家世代文官、謙和有禮，偏生了個以武論理的孽障，他都不知道怎麼向列祖列宗交代。

「可是不揍他出氣我堵心呀！我好歹是首輔之孫，豈可容他糊弄！」

「住口，我已告老還鄉了，不再是首輔，你不能再拿我的名號出去招搖，朝廷的事也不歸我管，以後莫要再提起。」他退出朝堂了，不再踏入那一灘渾水之中。

「可是爹還在朝中……」靠著祖父的餘蔭如魚得水，由正五品員外郎升至正三品侍郎。

老者揮袖一喝，「他做了什麼與我無關，日後他能走多高就由他自個去鑽營，我絕對不會插手。」哼！那個不肖子，不知天高地厚，皇上龍體康泰就想選邊站了，妄想從龍之功，可笑！正是察覺兒子的異想天開，他才二話不說的辭官引退，不讓兒子藉他的勢替某位皇子拉攏官員。他退得太快了，讓人措手不及，打翻了許多人的布局，而他更狠的一招是不等人反應過來，

多番挽留，立即拎著在京城胡作非為的小孫子離京。

在他看來，家裡也就雷霆風這個小孫子本性不算太壞還能教導，雖然他是京城有名的紈褲，鬥雞走狗他稱第一。

「祖父，你對我不公平，為何大哥能留在京裡做他的公子哥兒，我卻要陪你留在鳥不生蛋的地方，你偏心！」雷霆風不知道祖父的用心，只覺得祖父偏疼能做錦繡文章的大哥。

「他在國子監，你在幹什麼？」雷老爺子懶得解釋，故意道。

長孫的心性尚父，有點急功近利，只看見眼前的利益，十六歲了，扳不回來。

「我……我在學武強身，日後好報效朝廷。」他講這句話，自己都害臊，雖說他學武是認真在學的，可在京城時，他只是成天胡鬧，根本也沒報效朝廷。

「你大哥快成親了，自然要留在京城準備，你也要我為你在京城定一門親？」雷老爺子目光爍亮，說著孫子面色一變的話。

薑是老的辣，老奸巨猾，他早就知道小孫子還是孩子氣，只覺得成親就不能玩了，視成親如畏途。

「不不不，我不訂親，我還小……」雷霆風嚇得臉色發白，連連往後退了數步。

生得秀逸俊俏的雷霆風雖然不學無術，可為人正派，行事作風有俠氣，對人對事都笑臉以待，從不仗勢欺人，因此女人緣還算不錯，在京城時身後常跟著一群豆蔻年華的小姑娘嚷著要嫁他為妻。

十四歲的小郎君煩不勝煩，整天跑給小姑娘追，這年紀的男孩兒滿腦子想著玩，哪懂纏綿的兒女情愛，他覺得這世上能讓他看上眼的女子尚未出生，不肯屈就。

「那你還回京嗎？」雷老爺子衝著次孫一笑。

他猶豫了一下，悶悶的道：「暫……暫時不回。」

「風哥兒，不是祖父要嚇唬你，這時你爹正為祖父的辭官而焦頭爛額，萬一他病急亂投醫，拿你的婚事大作文章，京裡能助你父親青雲直上的高門大戶有哪些，他們的女兒秉性如何，相信你自個兒心裡也有數。」越是出身不凡越是刁鑽蠻橫，屆時只是家無寧日。

鎮日在外跑的雷霆風哪會不明白京中哪戶哪門的現況，他一想到父親會看中的人家，頓時打了個冷顫，完完全全地打消回京的念頭。

那些個眼高於頂的貴女他一個也不敢招惹，被她們黏上了很難甩得掉。以他對他父親的了解，他爹真做得出這種事，為了高官厚祿，連兒子都能賣。

「祖父，你都上了年歲，怎能沒人在身邊照顧呢！孫兒雖不肖還能攬扶你一二，你趕我也不走了，就在這裡替爹娘盡盡孝道。」他眼珠子骨碌碌轉得快，見風轉舵。

「沒有埋怨？」雷老爺子打趣。

雷霆風大大的笑臉一展，「孝敬祖父乃人倫本分，哪來的埋怨？這是孫兒的福氣，甘之如飴。」

「那還愣著幹什麼，搬行李。」當是來享福的嗎？這小子心太野，還得花時間磨一磨。

「我搬？」他愕然。

「難道你要我一個老骨頭動手？」雷老爺子瞪眼。

跟著雷老爺子多年的老管家繃著臉憋著笑，裝出一副老得耳朵聽不清、眼睛看不清的模樣，未理會小公子的擠眉弄眼。

「可是我們不是帶了幾名下人……」他指向年輕力壯的小廝和服侍的婢女、廚娘，意思是哪

有主子幹活，下人納涼的道理。

「一起做，快，別耽誤了時辰，咱們的東西多，得搬上老半天。」雷老爺子指著後頭的幾輛馬車，上面堆得滿滿的，還真不是一時半刻能搬完的。

「祖父，我不是來做牛做馬的……」

雷霆風嘀咕了句，聽祖父又說了句「送你回去訂親」，便趕緊挽起袖子，苦著臉的接過一個裝滿筆墨紙硯的箱籠。

那是他祖父的珍藏，他要敢弄出一絲損壞，那就等著被剝一層皮。

「喂！你們……」

聽到小姑娘軟糯的聲音，十四歲少年一臉正直，打算好言婉拒小姑娘的接近，人長得太出色也是困擾。

「我們是剛搬來的，目前還一片凌亂，尚未整理好，請恕無法招待來客。」他眼一睨，瞧見說話的是個坐在驃車車轆上的小姑娘，眉清目秀、眼睛很亮。

「我是要說你們擋住路了，可不可以讓讓，我們住隔壁，你們的馬車不移開我們過不去。」清亮的嗓音帶著湖水般的清冽，雷霆風瞬間有被擄了響亮一巴掌的感覺。

他一下子面容泛紅，訕訕地看向面色平靜的小姑娘，「請等等，我們很快就好了……」看小姑娘神色還是那麼平淡，他忍不住道：「不過你不覺得我長得特別引人注目嗎？」

「我眼睛沒瞎。」她面無表情地看了雷霆風一眼，拿起祖父給她的醫書背藥方。

第二章 多了聒噪的朋友

「小姐，起風了，妳要不要歇一下，喝口涼茶？」

聽到丫鬟春草的話，翻著藥草的溫明韞抬頭看了一眼天色，隨即又繼續手邊的動作，將架上半乾的藥草翻面，不假手他人。

這是一種怪癖吧！她不喜歡別人動她要配製成藥的藥材，每一樣藥草都要按照入藥的先後排列，方便取用，弄亂了一樣或被人碰觸了，她都會覺得配製好的成藥有瑕疵，不想往外販售。目前她配製的成藥大多是一些治基本的頭疼腦熱，腹脹腹瀉，腸胃失調的，畢竟她的身軀只有十一歲，表露出合乎年齡的才智，能避免招來不必要的禍事。

不論是前世或是現今的溫明韞都沒有很大的野心，她更傾向平平淡淡的過日子，與花草為伍。

爹娘放手不理她反而樂在其中，因為她可以肆無忌憚地做她想做的事，不用擔心有人以「於禮不合」阻止，讓她束縛在後宅之中，守在一畝三分地裡。

她更慶幸自己有一個寵她、通情達理的祖父，不因她是女兒之身而拘束她，甚至提供她製藥所需的一切，讓她投入藥理裡，做一名出色的製藥師。

「春草，讓廚房煮鍋綠豆湯，放涼後沉入井裡冰鎮一下，涼涼的才好入口。」

一轉眼都入夏了，悶熱的天氣就要來了，她該用硝石偷偷的製點冰放在冰窖裡，熱到受不了的時候便取出來用。

在這個時空，夏天比冬天還要難熬，冰天雪地的時節有地龍，怕冷的她能整天窩在屋裡，有時看看書、有時烤個栗子、松果，有時弄些藥材磨細了，自製防凍霜、護膚膏什麼的，自家的丫頭、僕婦搶著要，愜意得很。

「是的，小姐。」春草轉身去吩咐廚房煮綠豆湯。

春草只比她家小姐大兩歲，可身形是天差地別，她個頭偏高，十分豐腴，胸前波濤洶湧，主僕倆站在一塊就跟大姑娘和小丫頭一樣，簡直是沒法比較。

溫明韞雖不在意自己胸部的大小，可春草每每打眼前經過，她都會忍不住的瞧兩眼，再低頭看看自己一馬平川的胸，琢磨著該吃什麼好為自己補一補。

不過癸水未至前，補什麼都功效不大，所以她往美膚嫩肌方面去下功夫，試著做出多款保養品。

她做了很多藥，往外賣的是比較常用的、普通的，特殊的都沒往外賣，留著自用或送人，她有時候製藥是一時興起，做出來的數量都不多，通常也只送給家裡人，她從來不拿這些東西出去引人注目，尤其是平源縣的爹娘，她並不想讓他們知道，依他們愛財的德行，他們的「遺忘」才是對她最好的保護。

人心是貪婪的，一旦她的藥丸子成了坊間的搶手貨，只怕她將居無寧日，包括她的爹娘在內都會逼她做出更多的成藥，讓兩間鋪子大發利市。

她打七、八歲大就跟著祖父上山採藥，有些藥材她留下來了，有些賣給自家鋪子，她三叔從未壓價還多給了她一些，加上採霧蓮賺取的銀兩、寄賣藥丸的所得，滿滿一匣子的私房不比她娘少。

她不缺銀子，所以不自找麻煩，這種諸事不管的生活才是她想過的日子，只要……某人不來煩她。

「明韞妹妹、明韞妹妹，今兒個天氣不錯，我們去湖邊踏青，我給妳摘花戴……」

真是說曹操，曹操到……沒聽見、沒聽見，她暫時失聰。

眼角一抽的溫明韞取出一些曬乾的藥草，放在研砵中細細磨成粉末，乾燥的藥草一磨就細碎，她很想專心的繼續製藥，可是牆頭上冒出的黑色頭顱實在太刺眼了，聲音也讓人難以忽視，越不理會他喊得越大聲，一點也不在意丟不丟人。

在一牆之隔的雷府裡，和溫明韞居處比鄰的原本也是女眷的居處，誰知雷霆風這猴兒四處亂跑，到了荒蕪的後院，好奇的爬牆探看，一瞧清牆後面住的是誰後，立即讓人敲磚動瓦，將久沒住人的院子重新整修，雜草叢除、種上花卉草木，搬幾顆太湖石造景。

不過數日光景，荒廢的後院成了公子居所，二明二暗的屋子還布置了書房，一叢翠竹立於書房外，庭園中還有假山、流水，一座石橋隱於淙淙水流間，十分雅致又不失大氣，渾然是男子的下榻處。

若是不知隔壁住的是誰，他住進這個院子也就罷了，偏偏他明知隔壁住的是溫家小姑娘，他這番舉動就顯得太逾禮了，既輕狂又失了分寸。

但他這大動作，身為祖父的雷老爺子竟無一句責言，如入定的老和尚一般由著他胡作非為，只要不殺人放火，闔下殺頭的彌天大禍，浸淫官場數十年的前首輔還會擺不平嗎？就連皇上也要賣他幾分面子——孩子就是這麼被寵出來的。

對雷老爺子而言，只求子孫平平安安，不求建功立業，整日無所事事，走雞鬥狗又何妨，首輔的官夠大了，不需要錦上添花。

他如今急流勇退也是為了保全家族，誰知他的苦心子孫不理解，他的退隱反倒讓兒子更加野心勃勃。

「明韞妹妹、明韞妹妹，妳理我一下嘛！這牆頂高的，我爬得有點心驚膽顫，要是我一個不

小心摔下去，妳不要擔心，我皮厚得很，摔不疼，哈哈哈……」

是挺厚的，臉皮厚。

一言不發的溫明韞將磨好的細粉倒入一只青花瓷盅，她再取出另一種藥材研磨。

「明韞妹妹累不累，要不要我下去幫妳，我這人沒什麼長處，就是力氣大，妳看我翻牆……」不請自來的少年穿著一身雨過天青色緞袍，作勢要翻過圍牆。

「你給我在上面待著。」這人是少根筋還是腦子被驢踢了，聽不懂別人的拒絕嗎？

翻牆翻到一半的雷霆風定住，一腳跨在牆頭上，一腳踩在木梯上，可憐兮兮的望著正在磨藥的少女，「明韞妹妹，我腳酸，而且上頭風大，吹得我東搖西晃。」

「沒人讓你爬牆。」自做自受。

「我來找妳玩，老是悶在院子裡多不舒坦，我們去湖邊放紙鳶，我給妳繫一只大大的南燕。」他用手一比，好像已做好了比人還大的燕子紙鳶，就等著線一放飛高。

「去找別人玩。」她沒空。

「沒有別人，他們嫌棄我。」他睜眼說瞎話，門房那邊一堆拜帖，就為了求見首輔家的小公子。

雷老爺子在首輔之位坐了將近二十年，誰敢對他有絲毫不敬？就連當今皇上也要拱手尊稱一聲先生，可見地位何其崇高。

如今雖然辭官不在朝堂，他仍有門生故舊在朝，在朝廷猶有餘威，不少當地官員想上門拜見，偏偏他以年歲已高，精力不濟為由予以婉拒，至今尚未見過一位地方仕紳，讓人既失望又惋惜。

而雷老爺子會拒絕這些應酬往來，是因為愛惜羽毛。

正因為他的身分對朝政影響甚巨，又適逢立儲的聲音如浪，為免被牽扯進皇子的紛爭中，他順應皇意引退，一來保有文人清名，二來全了氣節，不讓黨派之爭毀了一世名聲。

要拉抬聲望很難，累數年之功，但要毀掉極其容易，僅在旦夕之間，所以愛惜名譽的雷老爺子不輕易見人，他大多在自宅，鮮少外出，有點隱世意味。

不過山不轉路轉，那些官員鄉紳想著，老的在家待得住，年輕小伙子在枯燥乏味的宅子裡肯定待不住，藉著小輩的名義攀交情，不能深交也好歹留個印象，所以送給雷霆風的邀帖拜帖也是一堆。

但是雷霆風也沒答應，一方面是祖父叮囑過，與人交往要謹慎，一方面是沒興趣。

眾人求而不得見的雷霆風盯上隔壁的小姑娘，只覺得她太好玩了，不找她打發打發時日，日子太難熬了，他長這麼大還沒見過對他容貌不為所動的人，是真的不為所動呢還是眼光有問題？

總之人家越對他不屑一顧他越要死纏爛打，他和她耗上了，不信人見人愛的他會踢到鐵板，他認為有志者事竟成，鐵石心腸也會化成一灘水。

要是溫明韞知道他的內心想法，只會覺得他自虐，對一堆等著要認識他的人視若無睹，反而熱臉貼人冷屁股，討好對他無動於衷的小姑娘，因她的一句回話暗暗竊喜。

「乖，鎮長的胖兒子很喜歡你，你去找他玩。」

「我比妳大。」她那口氣像在哄小孩，真叫人不快。

「可是你的言行舉止看起來比我小。」幼稚又無腦，盡做些滑稽又叫人苦惱的蠢事。

「我是為了表現我的親切，不讓妳感覺生疏隔閡才如此。明韞妹妹，今日風光明媚，不出去走一走太可惜了，我們還可以去划船、釣魚，摘幾片荷葉回來蒸雞。」把握好時光，人生不虛度。

「你可不可以別叫我明韞妹妹。」溫明韞不回應他的邀約，岔開話題，他說的事她都做過，沒興趣再來一回，而且這人太不值得信任了，誰知他會不會捉弄人，他看起來就是個頑皮小孩。

「不叫妳明韞妹妹要喊什麼？」踩在梯子的一腳往上提，他直接坐在牆頭上，兩腳晃呀晃，托著下顎看著她。

「溫姑娘。」什麼妹妹這種稱呼太親熱了，讓她不舒服。

「不好，太生疏了，還是喊明韞妹妹親近些。」雷霆風笑著搖頭，眼睛眨也不眨的打量她，疑惑她怎麼都不笑，一張小臉沒半點表情。

溫明韞氣得把藥材當成厚顏無恥的雷霆風，越磨越用力，「於禮不合，我們不熟。」

「怎麼不熟呢！我覺得我們熟得像自家人。」他笑眼一瞇，說得彷彿兩人是青梅竹馬。

「雷公子……」怎麼不下道雷劈死他，禍害自有天收。

「叫我霆風哥哥，咱們都這麼熟了，何必客套。」雷霆風自來熟的拋拋眼神，可惜人家沒回頭。

「男女七歲不同席，你實在不該翻牆過來與我交談。」

她說得很明白，送客的意味濃厚，偏有人故意裝傻，聽若未聞。

雷霆風笑著說：「我們兩家是世交，不必介意世俗眼光，往來實乃理所當然。」

誰跟他們是世交，他到底懂不懂兩家的差距有多大！

「高攀不上，小門小戶有自知之明。」溫明韞真想身懷武功，用腳踹牆，讓牆面由下而上裂開，教牆上的傢伙瞬間跌落，摔進一堆紅磚裡。

她也不過在雷家祖孫回老宅那日多說兩句話而已，他們就像見到發光的金子似黏上來，老的神情很古怪，盯住肉骨頭一般，小的是陰魂不散，一轉頭就看見他在不遠處。

早知道會遇到兩個瘟神，她當初就該閉緊嘴巴，讓祖父上前交涉，她繼續裝烏龜，不露頭。

「我們不嫌呀！明韞妹妹，妳看我祖父不時找妳祖父下棋，談天說地話當年，這鐵打的交情是榔頭敲不碎的，我們合該是失聯已久的世交，如今又找回原來的情分。」他說得全無一絲結巴，聲情並茂，讓人聽了都要信服七分。

雷老爺子早年也是桃花鎮的人，雷家比溫家早定居了幾代人，但兩家人事實上並無往來過，溫老頭搬來鎮上時，雷老爺子已進了京城，所以何來世家之說，溫家也沒那臉皮硬要說與官宦人家有舊。

真是真、假是假，豈能混淆？溫家人做不出自欺欺人這種事。

可是雷家祖孫真不愧出自一個家門，嘴皮子一翻把從未有的事說得頭頭是道，善用唇舌把人唬得一愣一愣的，連向來睿智的溫老頭都有些懷疑他打小和雷老爺子一起玩泥巴長大的，只是他上了年紀忘卻這段過往。

看雷家祖孫倆哄她家祖父，溫明韞只想說好個狐狸之家，老狐狸、小狐狸一窩！

溫明韞實在不明白他們溫家有什麼可圖的，為何這兩人像蝴蝶嗅到花蜜似，來了便盤桓不去，繞著溫家上空飛來飛去，意向不明。

她受不了了，沉著聲音問：「雷公子，你沒別的事好做了嗎？」她很忙，沒空招呼。

「叫我霆風哥哥。」他笑得全無脾氣似的，一雙瞳眸黑幽幽的。

溫明韞不理會，強迫自己專注在輾好的藥粉上，想著配藥的比例，想著等等以大的藥罐調和，再加入蜂膠搓揉成丸。

「明韞妹妹、明韞妹妹、明韞妹妹、明韞妹妹……」雷霆風一聲高過一聲的喊著，聲音含笑。

「你夠了沒？」連喊了十餘聲後，自認為耐性十足的溫明韞將手中的藥杵往牆頭扔去，卻被他接個正著。

「妳幾時喊我霆風哥哥我幾時停，要不然我繼續明韞妹妹、明韞妹妹、明韞妹妹……」

「有沒有人說過你很不要臉！」

他還是笑嘻嘻，「非常時期用非常手段，我祖父說過，能達到目的便是好方法。」

果然是狐狸，溫明韞把話放在心中，表情很冷的瞪了他一眼，表示對其「家學淵源」不予苟同。

雷霆風也不知有無看出來，總之他笑容不改，繼續亂叫，「明韞妹妹、明韞妹妹、明韞妹妹……」

「霆風……哥、哥……」她咬著牙，很是無奈地喊了，告訴自己當是聽見瘋狗吠，丟顆肉包子打發了。

雷霆風得意地一挑眉，「早喊不就得了，害我的腮幫子酸得都快沒知覺了，明韞妹妹好心狠。」

「把我的藥杵扔回來，我還要磨藥。」真是秀才遇到兵，有理說不清。

「我幫妳。」他一躍而下，全無顧忌，手裡揮著藥杵，好似拿著方天戟的大將軍，千軍萬馬我一人擋。

「不用。」她的東西不喜歡別人碰。

「自己人，不必跟我客氣。」雷霆風回自家兒宅子一般，拉起坐在板凳上的溫明韞，自己坐下。

「我不是跟你客套，而是接下來的活你不會。」配藥的比例只有她清楚，這次要配的藥叫做理中丸，需要用到乾薑、人蔘、白朮、甘草等等藥材，這藥丸有溫中祛寒，補氣健脾的效果，主治脾胃虛寒造成的腹痛腹瀉、食慾不振、胃寒肢冷。

「妳教，我來做。」他眉一揚，佛像一般不移動。

看了看他堅決的表情，溫明韞有種被剋住的悶氣，心思一轉，有了藉機整他的想法，故作正經的道：「霆風哥哥既然有心相助，我也不好拒人於千里之外，把這些藥粉全都放進鉢裡，然後用手攪拌均勻……」

「用手？」他遲疑了一下。

「就是要用手，才不會影響藥性，霆風哥哥嫌藥味太重？」她信口胡謅，又用上了激將法，言語中似在嘲笑他虎頭蛇尾，沒法做到的事便不要隨口應允。

「味道重了些，不過為明韞妹妹幹活我樂意。」這點小事難不倒他，小瞧他的人得睜大眼。

「你不用勉強。」看他臉色有點發青，顯然是在逞強了，溫明韞有報仇成功的得意。

「我可以，不就做藥嘛！明韞妹妹做得來，我也一樣行。」雷霆風豁出去的道。

一開始的雷霆風是有些受不住，可所謂久在鮑魚之肆不聞其臭，隨著溫明韞的指示製作，聞著聞著他竟也習慣了，反而還覺得藥香味讓他越幹越起勁。

「好，搓成丸狀，大約小指指甲片大小。」

雷霆風笑呵呵的伸出五指，他的手掌比女子小手大，「有我指甲片大的藥丸子，很難吞得下去吧！」

看了他的手，再瞧瞧自己對比之下顯得袖珍的小肉掌，她撇撇嘴，不跟他爭執這種事，打算示範給他看，「我先搓一粒，你照搓即可。」

索性當他是長工的溫明韞伸出素白小手，從藥粉團上切了一塊合宜的大小，開始示範。

剛剛她已經讓雷霆風把藥粉倒入蜂蜜之中，攪拌均勻放冷，像揉麵一樣揉成長條，現在只要取合適的分量搓圓就好。

混著蜂蜜的藥粉被搓成一粒粒，原有的藥味淡了，多了一絲蜂蜜的清甜，讓人不由得口中生津，定形的藥丸子不似藥，倒像小娃兒吃的糖丸。

雷霆風手雖大卻十分靈巧，依樣畫葫蘆倒是做得有模有樣，且也許是有學武，他竟然可以左右開弓，一手一顆，速度很快，沒多久小圓筐上盡是圓滾滾的藥丸，大小相差無幾，叫人很難相信是一個生手揉捏出來的成品。

呵呵，他也不差嘛！誰說他只會闖禍惹事，真讓他定下心來也有一番作為。

雷霆風對這成果自鳴得意，兩道濃黑劍眉不可一世的揚起，好似他做了一件多了不起的事。

「明韞妹妹，不表揚我一下？」他笑露八顆白牙，一雙眼眸黑得發亮，幾乎亮瞎了人眼。

「嗯！做得很好。」她嘴角一抽，忍下拍拍他腦袋瓜子的衝動，真像一隻愛表現的柴犬。

他一聽，那笑容更是飛揚恣意，讓他俊俏的面容更加奪目，就連溫明韞都看呆了一瞬，回神頓覺這少年簡直是走動的人形兵器，定性差的小媳婦、大姑娘都要被他勾得失了魂，才十四歲就已經是禍水，也不知道長大之後殺傷力會多可怕。

「以後這種小事儘管來找我，遠親不如近鄰，我義不容辭，隔牆喊一聲我就聽見了。」

聽他這麼一說，溫明韞都想哭了。

她不過想整治他一回，怎麼倒引狼入室了，搬石頭砸自己腳了？

「我就說要多出來玩一玩，瞧瞧這湖光水色的景色多宜人，綠波蕩漾，水面清澈，山清水秀好風景，加上天晴雲淡，一片湛藍，真是出遊的好時機……」

聽著耳邊雷霆風嘰嘰喳喳的聒噪聲，溫明韞心如死灰，她不知自己怎麼招惹到眼前這隻橫著走的大螃蟹，他怎麼就死命地盯著她，她的一舉一動都難逃耳目，是什麼樣的孽緣呢？他非找上她不可，能不能找把剪子一把將這關係剪斷，省得勾勾纏纏。

入夏了，桃花鎮外的碧波湖開滿一湖荷花，紅的、紫的、白的、粉色，一朵朵獨立水面，荷葉下躲著一尾尾的鯽魚、鯉魚、鰱魚……大魚後頭跟著小魚，魚尾擺動著，濺起水花，生動而有趣。

對外地人而言，眼前的風光的確值得一看，湖水輕漾，碧色連天，好一幅充滿詩意的圖畫，可是對本地人來說，去歲荷開滿湖面招蜂引蝶，今日荷花依舊戀蝶影，歲歲年年都如此，早就看膩了，誰還有興趣湖上泛舟，寫兩首酸詩自娛。

溫明韞更是懶得多看一眼，她每回出鎮陪祖父上山採藥都會路經碧波湖，一開始她還會好奇的瞄上兩眼，可隔三差五的路過，加上偶爾她也會陪祖父來釣魚，一坐便是大半天，再好的

景致也看得麻木了，不覺有何引人入勝之處。

「明韞妹妹，要不要去放紙鳶，妳看那頭的人放得多高。」

「不要。」溫明韞不加思索的搖頭，那是小孩子的玩意兒，她才不摻和。

兩世加起來快四十歲的老靈魂哪還跑得動，望著遠處高飛的紙鳶根本提不起勁，忘了自己的身體是十一歲大的小姑娘，只想著好動的少年能快點放過她，她寧可多看幾頁醫書，調配自己用得上的藥丸，也不願像個毛孩子的胡跑瞎鬧，太無聊了。

可是她的心聲傳不到玩興大起的雷霆風心中，他正是貪玩的年紀，一看到好玩的就想試一試，桃花鎮裡沒有京城那些和他志同道合的狐朋狗友，他想胡鬧一番也找不到同行者，只好退而求其次找些消遣。

「來玩，我幫妳拿著紙鳶，妳使勁地往前跑，很快就飛起來了，妳試試。」自以為好心的雷霆風把半人高的紙鳶拿在手上，一邊將線圈往她手裡一塞。

「我說過我不玩，我只是出來陪你逛逛。」

是他一直跟前跟後的鬧她，只差沒親手拉她出門了，被煩得什麼事都做不了的她只好放下手邊的活，勉強當一回老嬤嬤，陪公子遊湖。

可是她忘了人會得寸進尺的道理，現在她已經非常後悔了，她最討厭小、孩、子。

「就試一回，一回就好，當是陪我玩，明韞妹妹不要這麼狠心，我對妳那麼好……」回頭多送她一點京裡的東西，她肯定會喜歡，姑娘家都愛珠花、佩飾……

「閉嘴，你吵得我頭疼。」

「玩不玩？」他眼睛一眨，笑得特別狐狸。

一見他又要使出無賴招式，狂喊她的名字，杏眼圓瞪的溫明韞氣在心中，有苦難言，鬱悶的道：「玩。」

「不要不情不願嘛！一會兒妳就玩得停不下來，求我陪妳玩。」京裡的小姐、千金都愛放紙鳶，玩得樂不思蜀。

她一哼，搶過紙鳶，把線圈塞給他「你放，我在後頭拿著，你腳長，我腳短，跑太快我跟不上。」

一看她嬌小的個頭，雷霆風開心的點頭，「好，我跑慢一點，明韞妹妹要跟上來喔！」

「嗯！」她彆扭的應一聲。

人家當丫頭的是陪公子讀書、紅袖添香，她倒成了陪公子玩樂的小廝，墨香沒聞著先出一身汗。雖說碧波湖畔微風徐徐，但禁不起日頭晒呀！雖然有風也是帶著悶熱，盛夏的氣候十分明顯。

「我跑了，明韞妹妹拉好。」雷霆風在前頭喊著，微微泛紅的面頰是日頭晒紅的。

「……好。」她為什麼要陪他放紙鳶，廚娘煮好的綠豆湯都放涼了，好想喝一口。

溫明韞正在發呆，感覺手裡的紙鳶被拉緊，她撒腿跟著跑起來，迎著風，慢慢放開手，一只紙鳶緩緩的升高，細細的線牽著它，紙鳶越飛越高，形成晴空中一抹黑點。

飛得真高呀，它能飛到她來的地方嗎？

儘管她不願承認，她還是想回到科技發達的世界，雖然有個強勢的虎媽，管東管西的安排她的生活，但那才是她的家，她活了二十幾年的自由天地。

不過她知道自己再也回不去了，越飄越遠的紙鳶如同她，飄蕩無依。

「給妳。」長得很高的雷霆風往前一站，遮住了頭頂上的光，形成遮陽的陰影。

她一怔，望著手中的線捲，「給我？」

「妳輕輕地扯動，紙鳶便會一直飛。」他示範地扯了扯線，拉動一下、兩下，再放開。

望著天空中的小黑點，她莫名的感到鼻酸，「如果我想讓它飛到九重天外呢？天之外是什麼？」沒有人喜歡當被遺忘的那個人，祖父再疼她也只有一個人，若干年後他老了，頭髮白了，眼睛看不清楚，拄著拐杖也走不動時，誰陪她共度晨昏？

溫明韞不想悲春傷秋，可是想到自己在這個時空孤孤單單一個人，她就忍不住難過。

「那有什麼困難，妳拉緊了。」雷霆風取出一把匕首，往拉直的細線劃過，離線而飛的紙鳶驟地升高，不知去向。

「你把線割斷了？」她愕然，但心裡突然有股解脫了的放鬆。

「飛走就飛走了，我再買一個送妳，不值什麼錢的。」他不在意的揮揮手，收起線圈。

不是值不值錢的問題，而是……

「我不喜歡紙鳶，以後別買了。」

忽然間，溫明韞覺得他順眼許多，年輕的臉龐上充滿青春氣息，帶著陽光，彷彿那些陰霾無法駐足在他身邊。

好吧！聒噪就聒噪，她也需要一個朋友。

「妳不喜歡？我以為小姑娘都喜歡的。」他訝然，眉頭輕輕一蹙，隨手把懷中的線圈取出扔掉。「好，不買了，妳看喜歡什麼我買什麼。」

「你幹麼對我這麼好？」好得叫人受寵若驚。

他偏過頭想了一下，笑嘻嘻地道：「投緣吧！」

「投緣？」真玄妙的字眼，令人無從反駁。

雷霆風自個兒也想不透為何第一眼瞧見她時，沒來由地生出好感，想讓她成為一同玩耍的伙伴，現在被問到，他認真的想了想後回答：「妳的眼睛很乾淨，我覺得妳不會害我，和我在京裡認識的人不一樣，他們接近我是因為我有一個當首輔的祖父。」

他們接近他不是因為他個人，而是有利可圖，他不笨，看得出來，只不過他假裝不懂，這樣相處起來也比較開心。

反正道不同不相為謀，把握住分寸就好，沒必要說破了撕破臉，京城不大，還是會碰上面，誰知道屆時對方會不會記仇找碴。

祖父說過，多一個朋友便少一個敵人，世事多變，誰也不能預料將來會發生什麼事，少個捅刀的人能多活兩年。

溫明韞點點頭，想到他剛剛說的小姑娘都喜歡放紙鳶，又問：「你認識很多小姑娘？」看著他慢慢泛紅的臉，她感到好笑，少年的心還十分純情。

在她面前，雷霆風有一絲做了壞事的不自在，結結巴巴地說：「沒有、沒有，我才不想認識她們，都是她們自個兒跑過來，扯著我說東說西，我討厭一張嘴講個不停的長舌女……」

「她們？」看來他還挺吃香的，也是，光憑那張臉就教人芳心暗許。

「對呀！她們，有李尚書家千金、張侍郎閨女、國子監祭酒小姐，太常寺卿之女……」他板著手指一數，越數臉越沉，末了說了一句，「她們太煩人了，沒有妳一半好。」

聞言，溫明韞輕笑出聲，「我知道自己很好，不過也要謝謝你慧眼識人，看出我的好。」好聽

話永遠不嫌多，每個人都樂意被讚美。

「妳……」雷霆風看著她笑了，竟有幾分失神，心頭甜蜜蜜的，想再多說兩句逗她開懷，誰知剛一啟唇，身邊多了隻「鴨子」，呱呱的直叫。

一個俏麗的少女臉紅的跟雷霆風打招呼，「哎呀！這不是雷公子嗎？真是太巧了，能和你遇上，咱們真是有緣呀！千里不相逢，相逢在今朝……」多好看的人呀！桃花鎮上找不到比他更出色的高門公子，叫人看了心口小鹿亂撞。

「這位姑娘，妳怕是認錯人了，我並不認識妳。」哪來的瘋婆子，一上來就裝熟，她哪根蔥、哪根蒜。

少女含羞帶怯的對他送了個秋波，而她身後是看直眼的丫頭，「我爹是鎮長，我是鎮長的女兒，你們剛搬回來時，我和我爹還上門拜訪過……」

只是沒見到人，老爺子喜靜，閉門謝客，她爹送了好幾回拜帖都被拒於門外。

眼看對方走近，雷霆風連忙後退，被那異常濃重的香氣刺激得維持不了風度，「妳抹了幾斤香粉呀！」

她臉一下子羞紅，「我……我特意抹上的，公子聞聞香不香，一兩銀子才一小盒，我全用上了。」雷霆風長相出眾，加上衣袍華貴，碧波湖畔的遊人多半都會注意到他，心思敏捷的人就算沒看過他，想到最近鎮上發生的大事——前首輔雷老爺子帶孫子返鄉，也就能猜出他是誰，這話一傳再傳，鎮長之女也就聽說了，急急忙忙打扮好要來「偶遇」。

「香？妳鼻子壞了不成，快臭死本公子了。」如果她想下毒毒死他，這味道聞久了也差不多。鎮長之女越走越靠近，一向笑意掛臉上的雷霆風是越退越快，捏著鼻子往後跳，唯恐沾上她身上香粉。

「哪裡臭了，分明是香，公子別取笑人家了，千般裝扮都為君。」她矯揉做作的想扮大家千金，可一開口便知識字不多，說話半文半白的，不倫不類。

雷霆風打了個擺子，雞皮疙瘩掉滿地，「停，別捏著嗓子，好好說話，要是姑娘家都像妳這樣子，我寧可出家當和尚去，中元節還沒到，別扮鬼出門嚇人，嚇死人也得賠命。」

「你……你欺負人，人家生氣了，以我這樣的容貌有多少人想上門求娶，公子若有意也別遮著掩著，我爹他……嘻嘻，不會為難你……」她掩面裝羞，把他嫌棄的話扭曲成是少年郎臉皮薄，明明中意她卻還要說反話。

「他不為難但我為難呀！妳自個兒在那唱大戲，恕不奉陪。」他一說完就想走，拉起溫明韞的手，渾然忘卻人家跟他非親非故，他這舉動太逾矩了。

「等等，她是誰？」鎮長之女打翻醋桶似的上前一攔，一雙狹長的眼狠狠瞪著溫明韞。

「與妳無關。」雷霆風還不算太蠢，將身側的溫明韞拉至身後，不讓人瞧清楚她的模樣。

「只要是桃花鎮的百姓都與我有關，我爹是鎮長。」她仗勢父親是鎮長耀武揚威。

「也可以不是。」一個小小的鎮長他還不放在眼裡。

「什麼意思？」鎮長之女忽地有些不安，她好像惹禍了。

「換個人做不過是一句話的事，當府衙是妳家開的嗎？」祖父的書信送上去，看她還能怎麼猖狂。

「啊！不行，不能換，我給你做妻，不然妾也行，你別不近人情，我也是真心仰慕公子你……」她越喊沉著臉的少年走得越快，她急得淚花都冒出來了，不相信堂堂桃花鎮之花竟得不到他

的青睞。

第三章 雷二少上山歷險記

「妳要去哪裡？」

聽著背後正在變音的破罐嗓子，腳步一頓的溫明韞又想嘆息了，她是偷了神明的香爐，還是燒香拜佛時少了香燭紙錢，怎麼這尊小佛老是請不走，一有動靜就現身。

他不能換個人跟嗎？

都來了大半年，為什麼還不膩，這附近能逛的地方大都去過了，他就不可以放過她，找個同齡的少年一起混嗎？

穿上耐磨耐髒的舊衣服，背上揹個竹籮筐，略微抽條的小姑娘稍微轉過身，一臉的無可奈何。

「雷爺爺，你管管你家孫子，讓他看本書、打套拳，做些他應該做的事，不要一天從早到晚沒事幹似的老跟在小姑娘後頭，太不像話了。」難道不用考個功名，走條門路撈個差事幹麼，轉眼都要十五歲的人了，還能成天不務正業，就當個混吃等死的敗家子。

拿溫家當自個兒家的雷老爺子沒在客氣，一手提壺倒起茶，淡淡的菊花香味溢了出來。「人老了，老眼昏花氣不順，手也在抖了，我是心有餘而力不足，管不動這小子了。」

一旁的雷霆風咧著嘴笑，眼中不無得意，他們祖孫一條心，掰不開了，她白費心。

「雷爺爺，你這是無賴，你們一家都無賴，怎麼賴得理直氣壯了。」全然不顧他人的意願，全憑一時的任性。

山上的野菊花剛開不久，花量還不算太多，她摘了一籮筐先蒸後晒，晒乾了還不到三斤製成菊花茶，本是孝敬她祖父的，明目清神，至少能喝上十天半個月。

誰知菊花茶一泡香氣誘人，把隔壁的好茶客勾來了，他就這麼每天上門來喝茶，主人不在家也無所謂，他怡然自得，還自帶茶點、銀霜炭，一口香茗一口糕餅，渾然忘我。

好美食的雷老爺子要不是吃不慣她家的粗茶淡飯，只怕三餐也賴上了，直說溫家的藥香令人開胃。

溫家的宅子和藥鋪是分開的，兩處房產，溫家藥鋪前面開著鋪子，除了溫三叔外還有一名坐堂大夫，他一邊看診，一邊當掌櫃，還要兼顧鎮外的藥田，後頭的院落便是隔開當庫房，放置各種藥材，還有一間休息的廂房。

溫家藥鋪雇用的夥計都是本地人，除卻夜裡留守的人，大多回自己的家，因此吃和住的問題省事多了。

而溫家宅子可就大了，溫老頭有三個兒子便一房一座院落，院落內又分出幾個小院，前院停放車馬和他們家的大青驃，進出方便，一座小池塘養著魚和水鴨。

「囡囡，不可對首輔大人無禮，來者是客，笑臉迎人。」溫老頭輕聲責備，不希望孫女傳出不好的名聲。

「那也要他當自己是客呀！你有看過這麼不拘小節的客人嗎？主人都還沒起身呢！他們就來敲門，這張紫檀木臥榻還是他們搬來的。」嫌酸枝木的椅子坐起來硌人，非要搬張大榻來，再擺上香楠木束腳小几。

溫老頭沉下臉，「囡囡……」這孩子脾氣見長，不若往日溫順。

「不打緊、不打緊，別給孩子臉色看，我就喜歡她直來直往的性子，沒心眼，我家那些小輩都養歪了，個個玲瓏心竅，拐著彎兒給我下套呢！」老大、老二那幾個女兒老打著他養老銀

子的主意。

雷老爺子有二女二子，全是嫡出，他就一名老妻未納妾，妻死未再續娶，養著兒女盼他們成器，可是真成器了他又有操不完的心。

大女兒嫁進高門為宗婦，小女兒嫁給世族的嫡次子，有兒有女操持家務，地位是高，偶爾卻也鬧出不愉快，為的就是後院裡的那些事，夫家皆是高門大戶，女婿要納妾進美，哪怕他身為首輔也是阻止不了。

他原本給女兒們找的是寒門子弟，憑他的官位，再多帶些嫁妝過去，就算有了花花腸子也能壓得住，可是兩個女兒卻不願意，非要挑顯貴之家，還和人私定終身，他再不願也得點頭，把她们風風光光嫁出門。

長子、次子心性不同，老二中了二甲第三名不想留京，他便讓他外放，如今已是一地知府，官居四品、政績良好、愛民如子，倒是一方好官，讓他著實放心不少。

但老大心太大，眼高於頂，凡事都想爭在最前頭，做了正三品官員還不知足，居然想踩著老父往上爬，藉著首輔之名暗中站隊，想撈個從龍之功。

他於是當機立即的斷了長子的路，他為官數十載可不是為了落得滿門抄斬，離京前還告誡門下學生不可有所偏失，他們的職責是只管向皇上盡忠，旁的事一概不理。

為此長子還抱怨連連，怪父親做得太絕，將他升官發財的路全堵上，不給活路走。

「祖父，我沒對你使心眼，你瞧我多正直、表裡如一，雷霆風趕緊表態，裝出孝順又誠懇的樣子。

「哼！也就能糊弄人而已，正經事沒幹一樁。」要不是他還有幾分良善，尚堪造就，他哪會帶他離京，放在身邊好好教導，若像了他父兄，長房這一房就完了。

「祖父這話太傷人了，我打算把武功練好去從軍，當個大將軍給你掙臉。」文的他不行，一看到之乎者也便腦子發脹，就兵書還看得下去，他喜歡行軍布陣。

「你想去從軍？」他目光一深。

「是。」

雷老爺子摸摸下顎，看向立於身後的中年男子，「那也是一條出路，替天子守國門，有空多和盧教頭練練拳頭，他是大內出身，能教你不少東西。」

盧教頭原是四品帶刀侍衛，雷老爺子身為首輔幹得是得罪人的事，皇上特意賞下四名宮中高手以護安危，其中一人捨身相護，已經去世，另兩名安家在京城不願跟隨他出京，所以他身邊就剩下一個盧教頭。

別看他已遠離朝堂，明裡暗裡還是有不少人手保護，在皇上心中，這位前首輔大人還是很重要的，國之財富。

「好，我一定和盧教頭多討教。」他拱手行禮，兩眼熠熠發亮，閃著年少輕狂的自信，想看看這人是否真有這麼厲害，若能讓他心服，拜師絕無二話。

聽到雷霆風要從軍，溫明韞就瞪大眼，等看到雷老爺子還鼓勵他，她頓時急了，「雷爺爺，我們談的是管教問題，你怎麼歪到從軍那邊去了，而且他才十來歲，你不怕刀劍無眼？」他們把打仗當成兒戲不成，那是會死人的，多少戰功是踩著人血出來的。

「呵呵……他去軍中妳不是省心多了，沒人跟前跟後的煩妳。」他話中藏話的打趣。

「我沒恨他恨到要送他去死。」溫明韞正色回答，但尚未長開的小臉猶帶三分稚氣，這副模

樣反而可愛。

「那是喜歡囉！」雷老爺子眼帶深意的呵呵笑。

他的傻孫子還一頭霧水，聽不出他的話中意，溫明韞卻聽懂了，秀眉輕抽了一下，她語氣軟糯的嗔道：「為老不尊。」

他兩手一攤，甚為無奈的倚老賣老，「老人家就這點興趣，妳好意思剝奪。」

「我還小。」您老別打我主意。

「過兩年就長大了。」他不以為然的喝了口菊花茶，眸子精光閃閃，當了幾十年的官，他看人精準，明白這個小姑娘能支撐家宅，而一個家族要興盛，內宅的安定最為重要的。也正是因為如此，他沒阻止孫子跟溫明韞往來，順其自然，最後若能兩相情願最好。

「雷爺爺，別人家的杏子不見得比較甜，至於我，我也不想吃你家的苦杏子。」她的意思是她看不上他的孫子，太蠢了。

「明韞妹妹，為什麼我覺得妳有點瞧不起我？」被暗地嫌棄的人還有幾分機伶，馬上跳出來說話，雖然他聽不出這一老一少在打什麼機鋒，但一定與他有關。

「你想多了……」他不壞，但是……她不想高攀，門不當戶不對，少打交道為妙，官場退下來的老狐狸精於算計，誰知道他暗地裡打著什麼主意。

「豈是有點，她根本是瞧你沒出息，讀書不成、學武不成，也就吃喝玩樂高人一等，你自個說說有什麼值得誇耀的地方。」雷老爺子一臉嫌棄，沒半點好臉色。

「祖父，我其實是你撿來的，不是親的吧。」滿臉怨色的雷二公子嘆了好大一口氣，想從祖父口中聽來真話，他好去尋找親生爹娘。

聞言，雷老爺子氣笑了，「去去去，快離家出走，少來礙眼，養到笨孫子是家門不孝，怎麼不被狠叼了去。」

雷霆風一聽就樂了，搶過溫老頭擋在牆邊的竹筐往背上一揹，「走囉！明韞妹妹，看妳去哪我跟妳去，我被祖父趕出家門了，以後妳得收留我。」

「我不知道無恥還能代代相傳，你們真是一家人。」溫明韞氣壞了，這祖孫倆分明是拐著彎坑她，讓她氣到得暗傷。

溫老頭怒道：「囡囡……」話留三分情。

「祖父，翻過年我都十二歲，適合身後跟個大家公子嗎？」她不在意嫁不嫁得出去，但至少得留個好名聲。

「這……」的確不太妥當。

看出溫老頭的猶豫，雷霆風連忙表明態度，「溫老大夫，我視明韞妹妹為自家妹子，哥哥陪妹妹出門理所當然，明韞妹妹越長越漂亮了，萬一半路上遇著登徒子可就不好了，打也打不過人家，跑也跑不過人家……」他說到跑不過時還特意瞄了瞄那雙短腿，喻意分明。

有登徒子比你更肆無忌憚嗎？拉著她的手像喝白水一樣。溫明韞立誓要長高，從喝骨頭湯開始，身高一定要高人一等。

「我是要上山採藥，不是去玩！」胡柴和藿香少了些，再看看去年留的茯苓如何了，前年那棵何首烏夠年分了，該採來一用了……她跟祖父發現藥草不會一次採摘，野生藥材生長不易，她會留意記下地點，等有需要時再去採收。

「好好好，我跟妳上山，我長這麼大沒見過採藥人。」純粹看熱鬧的雷霆風興致勃勃，有好

玩的地方就有他，他沒想過入山的困難，滿腦子想著獵來山雞野兔，展展男兒雄風。

「可我不想讓你跟。」沒見過採藥人？當她和祖父是死人不成。

「明韞妹妹說說罷了，我當沒聽見。」人口未過千的小鎮真的沒什麼好玩了，再不弄點有趣的，他都要進城胡鬧了。

遇到這種不要臉皮的傢伙，溫明韞不得不甘拜下風，從之前的幾回交手看來，人不要臉天下無敵，她攔也攔不住，還不如索性放手，讓他自個兒去吃吃苦頭。

「雷爺爺，這是你孫子，我們只是同行，若有個萬一，概不負責。」她把醜話扔在前頭，無論從年齡還是從個頭來看，她都不是保護別人的人，大家安危自負，遇到危險別怪她腿短先跑。

五行山很大，而懂藥材的人並不多，會入山採藥的更少之又少，越往深山野獸越多，相較下危險越高。

雖然經過這幾年的歷練，她進山都會做足準備，祖父也放心讓她帶著春草進山，可她總是不會失去戒備，如非必要，太陽一落山鐵定下山，若是趕不及回鎮便在望霧村過一夜，村裡還有溫家的老宅子可住。

雷老爺子撫著鬍鬚點頭，「這是自然，也該讓他開開眼界了，重活、髒活交給他，你還小呢！把他當驃子使喚。」不吃點虧是不知道自身的不足，天有多高，地有多寬，人在天地間有多渺小。

「果然不是親的……」雷霆風小聲的咕噥著，搖頭晃腦，直嘆自己爹不疼，祖父不愛，真是可憐。

出了門，一輛青驃車等著，一主一僕兩個小姑娘已坐上驃車，想當然駕車的是雷二公子，想要少走一點路就得出些力。

可是雷二公子一看便是沒幹過粗活的高貴哥兒，他壓根沒趕過驃車，韁繩握在手上不知吆喝，傻愣愣的等驃子抬足，以為牠會自己走。

等了一會驃車還沒動，溫明韞察覺他不會駕車，便提醒他一聲，他這才訕訕然揮鞭。

由於是第一回趕車，車速慢得叫人想打盹，也是因為那欺善怕惡的驃子欺生，多次停下來吃草，不管駕車的人多氣急敗壞，牠依舊故我，慢悠悠的散步。

這下子抵達望霧村時，比平日晚了快一個時辰，已經近午了，幾塊雞蛋蔥餅分著吃，又喝了竹筒裡的水，三人腳步加快進了五行山。

對於溫明韞來說，這才是災難的開始——

「啊！有螞蝗，牠咬我……天呀！好大的蟲子，牠會吃人吧！哇！蛇，真粗……蜈、蜈蚣……牠是不是有毒……哇哇哇！這是黃蜂，會叮死人……」

溫明韞一路上就聽著某人一下子大驚小怪的哇哇大叫，一下子驚慌失措的大喊蜂窩，一下子飛竄到樹上叫人快跑，一下子又可憐兮兮地說他手上、腳上腫了好幾個包，一下子又自告奮勇開路，結果一腳踩進刺蝟窩，得替他一根根拔刺。

總之，偌大的山區盡是一個人的聲響，溫明韞簡直想把他一腳踹到山下去，臉上的表情越發的冷淡了，根本不想理會他。

「明韞妹妹，沒有正常點的路嗎？」這是人在走的嗎？到處是割傷人的長草。

「我們走的是近路。」言下之意是被他耽擱太多時辰了，她只好走小路，好在日落前採齊她要的藥草。

「妳很趕嗎？」剛剛被蚊蟲咬的地方好癢，好想抓一抓。

「是誰駕車慢吞吞，還一腳踩進刺蝟窩？」要不是要等他，她和春草早到長滿天麻的山谷，採一籮筐炮製後能賣上一、二十兩。

「……我。」他聲弱的低下頭。

「自做孽就不要有怨言，半個時辰內要穿過那座山。」

看著個小的溫明韞反倒走的最快的人，她一年上山少說百來回，最是熟悉山勢，閉著眼每一步也能踏得穩。

「妳說那座山？」看著巍峨高山，雷霆風腦子一片暈眩，在心裡大喊不可能，他一定爬不過去。

「有捷徑。」就是不好走而已。

「別跟我說什麼捷徑，腳下分明是一堆草，雜樹叢，哪來的落腳地。」下一次他要穿一身盔甲來，看哪隻蟲牙口好得能咬透，他的皮肉多矜貴呀！

「你不是沒見過採藥人，這便是了。」話說一半的溫明韞忽地蹲下，取下繫在腰上的小藥鋤，連根帶花挖出七株野生芍藥，她將小的重新栽好，拿醡製好的肥料灑在根莖周圍，順手拔掉分肥的野草。

春草揹的筐大，她便將帶土的芍藥丟進她的筐裡。

他頓時無語，如今才明白採藥原來是這麼辛苦，他以為一入山就能瞧見滿山任人採摘的藥草，它們就長在觸手可及的地方，想要什麼就採什麼，連人蔘都成排等人去收。

「拿去。」突然，她拿了一個香囊給他。

「妳……妳給我香囊？」明韞妹妹對他有意思？驀地，雷霆風面上有些發紅，想著該不該收下。

「我自己繡的。」怕鬧出鴛鴦繡或水鴨的大笑話，她直接繡黃色小鴨。

「很……呃，別緻。」不醜，可是看起來怪。

她輕哼一聲，聽出他話中的嫌棄，「它不是讓你看好不好看的，裡面我加入雄黃、冰片、薄荷等十幾種藥材，是讓你防蟲、驅蛇用，目眩頭暈時拿起一嗅有提神醒腦作用。」

他一聽，當下一張臉爆紅，紅得沒臉見人，他把防蟲用的香囊當是傳情之物，誰知竟是自作多情。

「咳，妳……妳怎麼才給我。」害他被叮咬得滿身是包。

「忘了。」她氣得忘了有個備用的，剛才拿藥鋤時無意間摸到，這才想到某人有需要。

雷霆風眼角抽搐，張了張嘴，不知該說什麼才好，他能罵她粗心大意嗎？畢竟是自己硬要跟的，沒做好準備也不能怪她。

心裡嘆口氣，他振作精神道：「我會好好收著，有了這個就不會被咬了吧！」

「萬靈藥，百毒俱避。」她也有一個，掛在頸子，春草的繫在手腕上，每隔一段時日替換裡面的藥材，藥物也是有保存期限，放置太久容易變質，反而產生毒素，所以她總是用多少製多少，免得浪費。

雷霆風故意問：「那超過一百種毒素呢！」凡事總是有意外。

「那是你命不好。」命中注定有一劫。

正在幫忙收鬱金的春草嘆笑，不就是命不好嗎，都給了他避毒香囊還碰到毒物，那真是神仙來了也搖頭，她和小姐進進出出山裡多少回，一次也沒遇著敢近身的毒蛇、毒蟲，要是他成了那個例外只能自認倒楣。

「……明韞妹妹，我有沒有幫得上忙的地方。」看著她們兩人在忙著，感覺自己很多餘的雷霆風訕訕地問。

祖父罵的對，光長個、不長腦，自以為是採藥的主力，沒想到是拖油瓶，藥草在面前也不認得，一屁股坐下。

「嗯，有。」物盡其用。

「有？」他倏地跳起來，高興得眼睛在發亮。

「把這個灑在方圓一里內，不用多，薄薄地往地上一灑，然後從這條路往前再走幾步有一片丹蔘，你灑好之後就過來幫忙挖，儘量在一個時辰內弄好。」她抬頭望天，似乎有風雨要來。

「明韞妹妹，這是什麼？」雷霆風好奇的問，看著手中的白色粉末，這粉末味道很淡，不細聞根本聞不到，稍微聞久了有些站不穩的感覺。

「防獸用的。」她可不想採藥採到一半，一頭黃色條紋的大蟲撲向身後，尖牙咬向她咽喉。

「防獸？」他驚訝地睜大眼。

「簡單地說是迷藥。」能迷倒一頭大象的藥量。

「迷藥？」

此時的雷霆風還不知曉防獸藥的藥效有強大，他怕迷不倒大的獸類，本來可以用兩次的分量他一次用完，讓跟他要剩下的迷藥卻得知用光了的溫明韞不知該說什麼才好，塞了一顆解毒丸到他嘴裡。

一刻過後，他終於知道自己做了什麼蠢事，懊惱不已地想把灑在地上的藥粉收回來。

瞧瞧這些暈死在地上的動物，唉，這是多好用的迷藥呀！

他興奮地指著那頭龐然大物說：「明、明韞妹妹，老、老虎……」好大一頭，起碼有四、五百斤吧！花紋真斑斕。

「別想扛。」

「……有豹子。」花色真美。

「看看就好。」做人太貪心會不得好死。

「那頭公鹿總行吧！我好久沒吃過鹿肉了。」瞧瞧後腿肉多粗壯，他能吃下一整條。

溫明韞睨了一眼，思忖後點頭，她也餓了。

「哇！有肉吃了，春草，妳來抬腿，鹿頭比較重我來，瞧瞧這對鹿角多雄壯。」可惜鹿血不能喝，這裡就他一名男的，喝了會出事。

和溫家走動久了，他也懂了粗淺的醫理，鹿血壯陽、大補，血氣方剛的男子一飲下，容易失控。

「我們吃不了太多，先把要吃的切好，留下我們帶得走的，其他一律不准動。」剩餘的就分給山裡的動物，不能破壞山林生態，要讓牠們生生不息。

「是，聽小姐的。」春草下刀很快，一刀割開鹿頭，讓血流在芋葉上，再一捧一捧地往外倒，

然後先切鹿角，再把完整的鹿皮剝下，接著分割鹿肉，其餘值錢的部位自然也沒放過。

溫明韞指揮雷霆風，「把火升大點，有點冷。」下回得帶件厚一點的衣服。

山洞外，雨聲滴滴答答，山裡的雨來得又快又急，採著丹蔘的三人剛採完一批成蔘，豆大的雨滴從天而降，把他們澆了個透心涼，沒一處是乾的，那衣角一擰還能滴出水呢！

見狀的溫明韞便帶人躲雨去，附近幾個山洞位置她都曉得，所以三個人躲進較近的洞穴裡，而那頭鹿就是在進洞躲雨之前發現的。

因為常常上山的緣故，知道山裡氣候多變，會有突發狀況，所以溫明韞和溫老頭會不時地拖些乾柴入內，留下打火石和少許的鹽巴，以及替換的衣物和禦寒棉被。

山裡的人都會這樣做，不只是祖孫倆，大家都覺得予人方便，同時也給自己一條活路，誰也不能預料自己會不會遇難，有備無患總好過求生無門。

瞧！今天不就用上了，有柴、有火、有鹽巴，還有一把柴刀以及煮湯用的大鍋子，幾個木碗和木筷。

雨一下，什麼也做不了，飢餓感就浮了上來，春草開始烤肉。

而這時也看出溫明韞做出的迷藥多驚人了，不只一里內、五里內的大獸、小獸全部放倒，在大雨的沖刷下，藥性順著雨水流布更廣，更多的動物倒下。

獵人看到了一定會欣喜若狂，一場大豐收呀！不說獸肉賣到手軟，光是獸皮的價格就叫人眼紅，足足是兩、三年的收入。

只是這也要有本事搬下山，迷藥的藥性一過獸群便會紛紛甦醒，反而有危險，巨大利益伴隨著巨大風險。

若是先行將其宰殺再帶下山，也要相當的人力，不耐放的生肉容易腐爛生蛆，濃郁的血腥味也會引來其他更多凶猛野獸爭食。

因此溫明韞一再提醒雷霆風量力而為，別只見眼前利益而忘了自身能力，想剝老虎皮、生烤熊掌的事就別想了，山洞外的雨勢滂沱，憑他一己之力是成不了事，還不如做自己能做的事，放過那些野獸。來日方長，以後想吃還有機會，等他把身手練出來了，要吃什麼沒有，活生生的肉等他來獵。

事實上，把野獸迷暈的手法溫明韞用過無數次了，在山裡採藥最怕無聲無息靠近的野獸，所以她才配製令野獸止步的迷藥，而且經一次又一次的改良，效果強得出乎她意料。

也是因為如此，她根本不缺肉吃，每回下山手裡都會拎兩隻兔子、三隻山雞，重物她也拖不動。

幾次以後她的祖父也十分放心，允許兩個小姑娘獨自進山，因為他曉得該逃得遠遠的是山裡的飛禽走獸，他家的小孫女看來最無害，實則比老虎、豺狼更凶猛，不用刀箭便能要命。

「明韞妹妹，這雨要下多久，我看好像越下越大了。」剛宰了一頭鹿，累得額頭冒汗的雷霆風抬手抹汗，但手上有未乾的血漬，這一抹，臉上淌血似的一片紅。

「最少兩天吧。」

「什麼，要兩天？」他驚呼。

「這還不是你害的。」溫明韞抬眸一瞪。

少年不滿地嚷嚷，「這怎麼能怪我，天要下雨又不是我召來的，我也淋得一身濕呀！」

「春草，告訴他為什麼。」她懶得替人教子。

覺得冷的溫明韞將手放在火上烤，她盛了雨水，拿出隨身攜帶的薑糖放了水裡煮，薑糖融化，薑的味道瀰漫開來。

避免風寒，喝薑湯最有效，山裡的氣溫一向比較低，女子性寒，她常備薑糖以防萬一，餓時含一顆能驅寒暖胃。

「是，小姐。」春草正經八百的解說。「如果不是雷公子笨手笨腳的拖累我們，在雨落下前以我和小姐的腳程足以趕到山脚下，也許會淋點雨，但一定能避過這場大雨。」

小姐很聰明的，她會看天象，預估落雨時刻，走最近的小路直接下山，避開劇變的天氣。

春草是直性子的人，說話不拐彎，老老實實地說分明，她不知道會不會傷人自尊，可雷霆風越聽臉越紅，分不清到底是他臉紅，還是鹿血。

「明韞妹妹，給我留點面子嘛！我哪曉得山路難行，到處坑坑洞洞，一不留神就一腳踩空，跌得鼻青臉腫。」他伸出痛了一天的手臂，上頭滿是擦傷、割傷。

溫明韞是想讓他吃點苦頭，但沒打算害死他，一看滲血的傷處，她默不吭聲的解下腰間的小藥袋，裡面放了一些常用的藥丸、藥粉。

「這好用，也給我做一個。」看到防水的羊皮藥袋，上著藥的雷霆風邊呼痛邊索要，有好東西就別放過，這是雷家家訓。

溫明韞杏眸橫睨一眼，「你是耗子搬家呀！什麼都不落下。」倒是不客氣呀！都快改姓溫了，給她祖父當孫子。

他咧嘴，「誰叫妳老用新鮮的東西引起我的注意，我一羨慕就心癢難耐的想得到。」

先是一招就倒的迷藥，而後是救急的藥袋，他像是沒見過世面的鄉下土包子，什麼都想要，畢竟防人之心不可少，害人嘛，他考慮考慮，留些後手有備無患。

「先把你的臉擦擦，看了礙眼。」又不是魑魅魍魎，怪嚇人的，上吊的厲鬼都沒他可怕。

「我的臉沒髒呀！」他又擦了擦，血汗處增大。

「雷二公子，你臉上有血。」春草把自己的手絹放在洞外淋雨，等濕透了再拿回來擰乾遞給雷霆風，並指出他臉上哪裡有血，讓他自個兒擦乾淨。

「我臉上？」驀地，他話語嚥了回去，原本微乾的血碰到濕手絹被溶解，他的手現出鮮紅色，這才恍然大悟，原來是鹿血。

溫明韞轉頭看山洞外，雨剛一下天就暗了，山洞內就靠一堆火照明，火聲剝剝作響，似在回應洞外的風急雨狂。

申時過後剛到酉時，在山下只是黃昏而已，尚能見物，可在雨勢急促的山中已是昏天暗地，站在洞口往外瞧只能瞧見一片黑暗，眼力好的最多看見二十尺左右倒地不起的山雞。

「春草，多拾兩隻山雞野兔回來，要活的，別殺，雨不會那麼快停，我們得確保兩日內不挨餓。」鹿肉雖好也會吃膩，換換口味，煮雞湯也不錯。

「好。」

山洞內有件破舊的蓑衣，春草披在身上往外衝，山雞、野兔的數量最多，就算視線不明，她用腳踩也能踩到幾隻，還一時貪心地抱了頭獐子進洞，她很心虛地不敢看向自家主子，默默的添柴繼續烤鹿肉。

一會兒，肉熟了，三人分食。

「嗯！真好吃，還是現宰的鹿肉鮮嫩。」大口一咬的雷霆風兩眼晶亮，狼吞虎嚥。

「喜歡吃就多吃點，今晚你守夜。」有得就得付出，天底下沒白掉餡餅的好事。

「我守夜？」他一怔。

溫明韞看看山洞外的大雨，回身將一綑綑稻草鋪平。「不是你難道是我和春草嗎？」

她暗指主僕倆是弱質女子，而他是頂天立地的男子漢。

「可是我睜了……」

「將功補過。」他以為做錯事不用受罰嗎？若不是他非要跟來，她們何必遭難。

「嘆？」他一臉委屈。

「想想等不到你的雷爺爺有多擔心，即使不是親生的也把你養大……」她說這話時有幾許幸災樂禍。

「我是親的。」他悶悶的說著，嘴裡嚼著鹿肉。

「親的才心狠，不聞不問，你確定是親爹、親娘嗎？我覺得你更像是撿來的。」她再一次補刀。

火光中，雷霆風的神情晦暗不明，「妳才是撿來的。」

「我是呀！你沒瞧爹不疼、娘不愛，就我祖父心善，養著作伴。」

聞言，他信以為真，連忙道歉，「明韞妹妹，我不是有意的，妳別難過，以後我的爹娘分妳，妳不會沒人疼……」

「騙你的。」真好騙。她一吐舌，笑眼彎彎。

「啊！」騙……騙他的？他頓時傻眼。